

照料孙子女对城市第一代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

伍海霞

摘要: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5年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状况调查数据,考察城市第一代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的状况,以及照料孙子女对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发现,85%以上的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帮助照料过孙子女,孙子女成长过程中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状况具有明显差异。多数独生子女给予父母养老支持,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了相对更多的家务支持;老年父母照料孙子女更多地惠及独生子女。在老年父母的家庭养老需求较低时,照料孙子女主要体现着父母的“利他性”;而在父母的养老需求上升时,父母的养老需求的满足则取决于子女所拥有的经济和时间等资源。

关键词: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养老支持;照料孙子女

中图分类号:C9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9)04-0071-10

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19.04.007

作者简介:伍海霞,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28)

一、研究背景

中国政府自1970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晚、稀、少为基本要求的计划生育政策,1980年转变为独生子女政策。在生育政策强有力的干预下,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实现了快速的人口转变,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人口增长率”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人口增长率”的现代人口增长模式的转变。计划生育政策在改变中国人口的基本结构与发展态势的同时,也改变了中国的家庭结构。特别是严格的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至今已形成了庞大的独生子女群体。据推算,我国累计独生子女人数已达到0.8亿~1.2亿^①,城市独生子女又是独生子女群体的主体。在我国,亲子间的代际支持存在义务关系、责任关系、权力关系、交换关系和亲情关系等^②,子女有为父母养老的义务,父母也会帮助子女照料孩子。已有研究表明,祖父母照料孙子女有助于亲子间建立有益

收稿日期:2018-12-15

① 杨书章、郭震威:《中国独生子女现状及其对未来人口发展的影响》,《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年第4期。

②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人口研究》2008年第4期。

的情感关系^①。同时,照料孙子女作为亲子间的一种代际交换,会增加子女给予农村老年父母的养老支持。城市独生子女一代在成长过程中所形成的对老年父母的长期生活依赖与心理依恋,不可或缺地需要老年父母帮助照顾孙子女^②。加之当前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大多处于事业上升期,需要在工作与家庭生活,尤其是工作与照料年幼子女间寻求平衡。祖父母对孙子女的照料无疑给予了子女莫大的帮助与支持。那么,现实生活中大概有多大比例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帮助照料(过)孙子女?照料孙子女是否对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家庭养老支持产生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出于什么动机照料孙子女?这些问题都需要借助于专项调查数据予以明晰。

本文利用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帮助已婚子女照料孙子女的现状,以及提供孙子女照料对独生子女给予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进一步揭示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代际关系特征。

二、文献回顾

照料孙子女是父母给予已婚育子女的重要的代际支持,这种照顾与帮助可能是充当偶尔的“保姆”,也可能是对孙子女的全职监护,依据2008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约58%的祖父母帮助照料孙子女^③。祖辈照料孙辈是父母所拥有的时间、金钱等资源向子女的转移,在我国城乡地区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在城市地区,因子女工作、缺乏幼儿照料资源,为保障孩子的安全祖辈帮助照料孙辈,代行父母的责任;在农村地区,由于子女外出务工,祖父母大多以“监护人”的身份履行着照料留守孙子女的隔代抚养责任。学术界从理论上对祖辈照料孙子女给予了不同的解释。有学者指出,中国家庭代际关系体现了合作群体模式^④,老年人照料孙子女是亲子间的“互惠”行为,一方面方便了子女外出工作获取经济收入,缓解了子女的生活压力;另一方面,成年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支持取决于老年父母早先提供给子女的资源量,老年人照料孙子女的行为是换取成年子女支持的重要途径,在老年人有养老需求时将有助于提高子女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⑤。而杨善华、贺常梅则认为,老年人出于“责任伦理”,只强调自己对后代的责任和义务,日常生活中对子女(及孙子女)不计报酬地付出自己所拥有的时间、劳务、金钱等资源^⑥。也有学者认为老年人照料孙子女更多地受无私动机的驱动,体现着利他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⑦,从而使成年子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劳动力市场并增加收入。有关调查数据显示,照料留守孙子女显著增加了子女给予农村老年父母的代际财富转移^⑧,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是否有助于获得子女给予的养老支持需要进一步明晰。

① Carme Triadó, Feliciano Villar, Montserrat Celdrán & Carme Solé, “Grandparents Who Provide Auxiliary Care for Their Grandchildren: Satisfaction, Difficulties, and Impact on Their Health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Vol. 2, No. 12, 2014, pp. 113-127.

② 李芬、风笑天:《照料“第二个”孙子女?——城市老人的照顾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人口与发展》2016年第4期。

③ Pei-Chun Ko, Karsten Hank,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 and Korea: Findings from Charls and Klossa”,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4, No. 69, 2014, pp. 646-651.

④ 张文娟、李树茁:《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研究——运用指数混合模型验证合作群体理论》,《统计研究》2004年第5期; Lee, Y. J., W. L. Parish, and R. J. Willis,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 No. 99, 1994, pp. 1010-1041.

⑤ 宋璐、李树茁:《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人口学刊》2010年第2期; Cong, Z., Silverstein, M., “Intergenerational Time-for-money Exchanges in Rural China: Does Reciprocity Reduce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Grandparent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No. 5, 2008, pp. 6-25.

⑥ 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⑦ 李芬、风笑天:《照料“第二个”孙子女?——城市老人的照顾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人口与发展》2016年第4期; 孙娟娟、张航空:《中国老年人照顾孙子女的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经济》2013年第4期。

⑧ 宋璐、李树茁:《照料留守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人口学刊》2010年第2期; 田青、郭汝元、高铁梅:《中国家庭代际财富转移的现状与影响因素——基于CHARLS数据的实证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

研究发现,城市老年人照料孙子女的参与程度和强度取决于亲子居住安排与子代的需求^①,亲子共同居住更便于老年父母帮助子女照料幼儿;而亲子居住安排也对老年人得到的养老支持具有显著影响:同住的子女为父母提供家务料理等活动的可能性最大,婚后给父母的经济和情感支持保持不变甚至增加的可能性也最大^②。照料孙子女及其对老年人养老支持的影响,也需要考虑孙子女成长过程中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安排加以分析。

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家庭体系下,多子女家庭中赡养父母的责任主要由儿子承担。因此,老年父母更偏向于为儿子的子女提供照料和帮助,大多将其对女儿的子女的照料视为一种“红利”^③,女儿会因此给予父母相应的养老回报。家庭中母亲大多承担着照料幼儿的责任,相应地,母亲比父亲在照料子女方面需要更多帮助。依据亲缘选择理论,祖父母的繁衍策略是帮助自己的孩子,因此在德国等一些国家家庭中更偏好母系祖父母提供幼儿照料帮助^④。独生子女是家庭中养老责任的唯一承担者,有多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女父母参与照料(外)孙子女,他们得到的养老支持会不会因照料孙子女而有所差异也需要进一步探究。

另外,父母对子女的教育等早期投资将有效地提高子女赡养父母的几率。家庭代际支持与父母的需求强烈相关,而父母的养老需求又受其年龄、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等个体因素的影响。与非独生子女相比,在业、在婚、已育的青年独生子女会给予处于家庭生命周期中期的父母更多的经济支持。城市第一代老年独生子女父母获得的养老支持也需要在关注是否照料孙子女的情况下,考虑亲子居住安排、亲子代个人因素等加以系统分析。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

本研究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5年五省市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状况调查数据。调查采用标准组群抽样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 to Size, PPS法),结合各地的经济、社会和人口等指标,选取重庆市、湖北省、山东省、甘肃省和黑龙江省等五个省/直辖市作为省级单位实施调查。在各省级调查单位内仍采用标准组群抽样方法,随机抽取三个城市中的六个区,每个区随机抽取五个社区,在每个社区随机选取21个独生子女家庭户,以独生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为调查对象实施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省市涵盖我国东、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各省市包含省会城市、二级市和地级市,从地理区位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最终得到3093个有效样本,其中有孙子女的60岁及以上老年独生子女父母样本1172个。

(二)研究方法

本文对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及其养老支持的影响研究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和获得的子女给予的养老支持现状分析;第二部分为照料孙子女、居住安排等因素对城市第一代老年独生子女父母获得的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其中,老年人照料孙子女的状况主要从老年人照料孙子女的整体状况和孙子女成长的不同时期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安排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本文采用多元回归方法分析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回归分析中的因变量分别为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情感支持。其中,经济支持为过去12个月独生子女给

① 李芬、风笑天:《照料“第二个”孙子女?——城市老人的照顾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人口与发展》2016年第4期;孙鹃娟、张航空:《中国老年人照顾孙子女的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与经济》2013年第4期。

② 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③ Xu, Y., “Family Support for Old People in Rural China”,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o. 35, 2001, pp. 307—320.

④ H. A. Euler, S. Hoier, & P. A. Rohde, “Relationship-Specific Closeness of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Ties: Findings from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Implications for Models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No. 32, 2001, pp. 147—158.

予父母的现金、实物等的价值总和,为消除数据差异对分析结果的影响,经济支持采用对数运算值 $\ln(N+1)$ (N 为过去 12 个月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家务支持依据“过去 12 个月子女家庭帮父母做家务的次数”进行赋值:每天都做=4;每周做几次=3;每月做几次=2;一年做几次、一年做一次=1;从来没做过=0。情感支持依据“当您和这个孩子讲自己的心事或困难时您觉得他/她愿意听吗”进行赋值:自己不愿意讲=0;总是不愿意听=1;有时不愿意听=2;总愿意听=3。自变量包括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的状况、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安排、亲子关系,以及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个人因素。其中,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划分为“几乎做了全部”、“做了大约一半”、“基本没做”三类;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安排包括亲代的家庭结构和亲子居住距离;亲子关系划分为很好、好和一般(包括亲子关系差的样本)。亲代因素包括亲代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健康状况、2014 年的年收入(取自然对数)、是否有养老保险、是否有自有产权房等;子代因素包括子女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是否有自有产权房、2014 年的年收入(取自然对数)。另外,不同区域的养老习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也会对家庭养老支持产生影响,为此,本文将调查省区变量纳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影响因素回归模型。

四、研究结果

(一)独生子女父母对(外)孙子女的照料

从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外)孙子女的整体情况(见表 1)看,逾 85%的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照料过孙子女,其中近半数父母几乎承担了全部的照料责任,没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父母所占比例甚低。分子女性别看,独生子女父母中照料孙子女的比例高于独生女父母,几乎承担全部孙子女照料责任的独生子父母所占比例明显高于独生女父母,很少或没有照料孙子女的独生子父母所占比例低于独生女父母。统计检验结果表明,独生子父母与独生女父母对孙子女的照料存在显著差异。

表 1 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外)孙子女的总体情况(%)

父母类别	几乎全部	超过一半	大约一半	少于一半	很少	没做	卡方值(df)	样本数
独生子父母	53.93	16.01	9.21	9.06	8.01	3.78	21.91(5)***	662
独生女父母	41.96	16.67	10.59	13.33	13.33	4.12		510
合计	48.72	16.30	9.81	10.92	10.32	3.92		1172

注:***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ns 不显著,下同。

多数家庭中年轻的父母生育后因缺乏育儿经验,需要家里的长辈、保姆等帮忙照料幼儿;孩子 3 岁开始上幼儿园、6 岁开始上小学时上下学均需要按时接送。因此,在孩子成长的这些阶段成年子女更可能与父母、公公婆婆或岳父岳母同住,以获得帮助。从独生子女婚育后与父母的居住安排状况(见表 2)看,与独生子女初婚时的居住安排相比,孩子出生后至 6 个月独生子女与父母或岳父母同住的比例明显增高,且主要是独生女与父母同住比例上升;孩子 3 岁时,独生子女未与亲代共同生活的比例上升,独生子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明显降低,但与岳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小,而独生女与父母、公婆共同居住的比例均有明显下降。在孩子上小学、初中后,独生子女未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进一步增大,独生女、独生子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均有明显降低。

诚然,与成年子女同住的父母并不都帮着照看孙子女,不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也会帮助照料孙子女。本次调查发现,在孙子女成长过程中,未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人中约 16%与子女共同居住过,而在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人中约 40.7%不曾与子女共同生活。独生子家庭中亲子同住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父母比例明显高于独生女家庭;独生女家庭中亲子未共同生活的父母照料外孙子女的比例明显高于独生子家庭。

表 2 独生子女婚育后与父母的居住安排 (%)

时间	子女性别	未与亲代同住	与父母同住	与公婆/岳父母同住	卡方值 (df)	样本数
独生子女初婚时	独生子	38.52	57.40	4.08	151.81 (2) ***	662
	独生女	57.45	24.31	18.24		510
	合计	46.76	43.00	10.24		1172
孩子0—6个月时	独生子	34.59	59.21	6.19	82.68 (2) ***	662
	独生女	46.27	35.10	18.63		510
	合计	39.68	48.72	11.60		1172
孩子3岁时	独生子	41.12	52.55	6.33	49.22 (2) ***	569
	独生女	52.49	32.35	15.16		442
	合计	46.09	43.72	10.19		1011
孩子刚上小学时	独生子	55.01	40.62	4.37	30.98 (2) ***	389
	独生女	64.67	23.65	11.68		334
	合计	59.47	32.78	7.75		723
孩子刚上初中时	独生子	63.08	36.92	0.00	0.24 ^a (2) *	65
	独生女	69.77	22.09	8.14		86
	合计	66.89	28.48	4.64		151

注: a 处数值为确切概率检验值。

表 3 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安排与照料孙子女状况 (%)

父母类型	是否照料孙子女	亲子居住安排		卡方值(df)	样本数
		不同住	同住		
独生子女父母	未照料	70.51	29.49	46.35(1) ***	78
	照料	31.16	68.84		584
	合计	35.80	64.20		662
独生女父母	未照料	95.51	4.49	53.50(1) ***	89
	照料	53.92	46.08		421
	合计	61.18	38.82		510
总体	未照料	83.83	16.17	107.01(1) ***	167
	照料	40.70	59.30		1005
合计		46.84	53.16		1172

总体上,绝大多数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帮子女照料过孙子女,独生子、独生女与自己父母同住比例在子女生育后均相对较高,独生子女父母更多地是与子女同住提供照料,而独生女父母除与子女同住提供孙子女照料外,部分父母即使与女儿不同住也帮助照料了外孙子女。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中存在亲缘选择特征,独生女父母在女儿有需求时即使不同住也会帮助女儿照料孩子。

(二)独生子女父母获得的养老支持及其影响因素

1. 养老支持。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支持现状主要从过去12个月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经济支持。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主要从经济支持频率和经济支持额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从经济支持频率看,偶尔给父母钱、物的独生子女所占比例最高,超过1/3的独生子女过去12个月经常给予父母经济支持,逾20%的独生子女从不给父母钱、物。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经常得到子女经济支持的比例明显高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且这种差异在统计上具有一定的显著性。无论照料过还是没有照料过孙子女,独生子女父母中经常得到经济支持的比例均高于独生子女父母。

表4 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的频率(%)

父母分类	是否照料孙子女	子女给予父母经济支持(%)			卡方值(df)	样本数
		经常	偶尔	从不		
独生子女父母	未照料	24.68	45.45	29.87	3.08(2)	77
	照料	34.36	41.54	24.10		585
	合计	33.23	41.99	24.77		662
独生女父母	未照料	28.89	46.67	24.44	2.78(2)	90
	照料	38.10	41.67	20.24		420
	合计	36.47	42.55	20.98		510
合计	未照料	26.95	46.11	26.95	5.25(2)+	167
	照料	35.92	41.59	22.49		1005
	合计	34.64	42.24	23.12		1172

从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的绝对值看(见表5),过去12个月子女给予父母的平均经济支持额约为3484元,较大的标准差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不同家庭中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额存在差异。分性别看,独生子给予父母的平均经济支持额低于独生女。

表5 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额

单位:元

父母类型	是否照料孙子女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样本数
独生子父母	未照料	0	34000	2557.97	5184.86	69
	照料	0	500000	2997.70	21669.96	543
	合计	0	500000	2948.12	20483.37	612
独生女父母	未照料	0	200000	4937.21	22761.58	78
	照料	0	250000	4033.16	14014.92	392
	合计	0	250000	4183.20	15777.33	470
合计	未照料	0	200000	3820.42	16946.37	147
	照料	0	500000	3431.82	18841.16	935
	合计	0	500000	3484.61	18588.17	1082

总体上,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子女给予的经济支持均值低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分子女性别看,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平均经济支持额高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照料过外孙子女的独生女父母得到的平均经济支持额低于未照料过外孙子女的独生女父母。未照料孙子女的老年人得到的经济支持高于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人,这可能因为经济状况一般或不太好的家庭更可能选择由父母照料幼儿,而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则多由保姆等家庭外成员担负起照料孩子的任务。上述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并不完全取决于父母给予子女的代际支持。另外,未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父母的样本数远少于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人,样本量对分析结果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2)日常家务支持。由表6可知,有效样本中未帮助父母做家务的独生子女(及配偶)所占比例最高,每天、每周帮助父母做家务的独生子女(及配偶)的比例明显低于很少或基本不帮父母做家务的子女的比例。逾70%的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很少或没有得到子女的家务支持,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几乎每天、每周得到子女家务支持的比例明显高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

表6 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

父母是否照料孙子女	几乎每天	每周几次	每月几次	一年几次	很少	不做	卡方值(df)	样本量
未照料	3.59	4.79	9.58	8.38	20.36	53.29	71.97(5)***	167
照料	22.59	14.13	8.56	3.28	22.59	28.86		1005
总计	19.88	12.80	8.70	4.01	22.27	32.34		1172

以上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独生子女(及配偶)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较为有限。帮助子女照料过孙子女的老年父母得到的子女的家务支持相对多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

(3)情感支持。从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看,除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自己不愿意与子女讲自己的心事或困难外,60%以上的独生子女愿意听父母讲自己的心事与困难,有时不愿意或总是不愿意听父母讲心事的独生子女所占比例相对较低。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情感支持相对多于未照料过孙子女的独生女父母,但这种差异在统计上并不显著性。

表7 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

父母是否照料过孙子女	总是不愿意听	有时不愿意听	总愿意听	自己不愿意讲	卡方值(df)	样本量
未照料	10.78	12.57	55.69	20.96	5.42(3)ns	167
照料	6.87	9.95	63.48	19.70		1005
总计	7.42	10.32	62.37	19.88		1172

2.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表8显示了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影响因素的变量描述和回归分析的结果。由变量分布信息可知,在有效样本中绝大多数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照料过孙子女,生活在二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和夫妇家庭的独生子女父母较多,近40%的独生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包括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情感支持三个方面。首先,从经济支持的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可知,独生子女父母共同生活时得到的经济支持显著高于

父亲或母亲独自一人生活时得到的经济支持。亲子关系越好越有助于独生子女父母得到更多的经济支持。独生子女的父亲得到的经济支持显著低于独生子女的母亲;丧偶或离异的独生子女父亲或母亲得到的经济支持相对越多。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少于独生女;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及以上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更多;年收入在8万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相对越多。山东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显著多于黑龙江的独生子女。

其次,从家务支持的影响因素看,帮助子女照料过孙子女的父母得到的家务支持显著高于未照料过的独生子女父母。亲子同住更便于父母得到子女给予的家务支持,亲子居住距离越远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相对越少。亲子关系越好,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越多。父母均健在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越少;健康状况好的父母得到的子女的家务支持越多,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子女的家务支持越少。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越少。山东和甘肃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子女的家务支持更多。

最后,从情感支持的影响因素看,亲子关系好的得到的子女的情感支持越多;被访的独生子女的父亲得到的子女的情感支持相对越少,独生子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显著低于独生女。子女的受教育程度越高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相对越多。收入在5—8万元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情感支持越多。重庆、湖北、山东的独生子女父母得到的情感支持显著高于黑龙江。

表8 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

变量	经济支持		家务支持		情感支持	
	变量分布	非标准化系数	变量分布	非标准化系数	变量分布	非标准化系数
子代给予亲代的养老支持	6.08	—	1.64	—	2.18	—
是否照料过孙子女(否):是	0.87	0.195	0.87	0.367**	0.87	0.085
亲代的居住安排						
亲代的家庭结构(夫妇家庭):单人户	0.05	-1.612**	0.06	-0.191	0.06	0.019
二代及以上直系家庭	0.46	-0.336	0.45	0.277	0.45	0.219
隔代家庭	0.07	0.296	0.07	0.292	0.07	0.001
亲子居住距离(同住):0—5公里	0.29	-0.251	0.29	-0.996***	0.30	0.094
5—20公里	0.17	0.323	0.17	-0.960***	0.17	0.156
20—100公里	0.07	-0.254	0.07	-1.378***	0.07	0.017
100+公里	0.08	-0.054	0.08	-1.512***	0.08	-0.051
亲子关系(一般):很好	0.53	1.252***	0.53	0.427**	0.53	0.701***
好	0.36	0.397	0.36	0.072	0.37	0.424**
亲代因素						
性别(女):男	0.41	-0.799***	0.41	0.041	0.41	-0.155+
年龄(60—64岁):65岁及以上	0.24	0.132	0.23	-0.173	0.23	-0.038
婚姻状况(丧偶/离异):配偶健在	0.87	-0.741*	0.87	-0.345*	0.88	0.122
健康状况(差):好	0.51	-0.022	0.52	0.303*	0.52	0.11
一般	0.31	0.051	0.31	0.173	0.30	0.095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初中	0.42	0.078	0.42	-0.321**	0.42	-0.102

高中/中专/技校	0.27	-0.005	0.27	-0.196	0.27	-0.111
大专及以上学历	0.12	0.231	0.12	-0.162	0.13	-0.144
年收入(取自然对数)	10.71	0.103	10.68	-0.012	10.68	-0.028
是否有养老保险(无):有	0.92	-0.299	0.92	0.163	0.92	0.037
是否有自有产权房(无):有	0.86	0.103	0.87	0.152	0.87	0.018
子代因素						
子女性别(女):男	0.58	-0.392*	0.59	-0.019	0.58	-0.263***
年龄(35岁及以上):34岁及以下	0.40	-0.110	0.41	0.068	0.41	0.012
子女受教育程度(初中及以下)						
高中/高职/中专	0.33	0.402	0.32	0.094	0.32	0.390*
大学专科	0.25	0.258	0.24	0.021	0.24	0.391*
大学本科及以上	0.35	1.010*	0.35	0.022	0.35	0.349*
子女的年收入(3万以内):3-5万元						
5-8万元	0.12	0.367	0.12	-0.323*	0.12	0.260 ⁺
8万元以上	0.09	1.144**	0.09	-0.365*	0.09	0.092
是否有自有产权房(无):有	0.37	-0.145	0.37	0.167 ⁺	0.37	0.128
区域因素						
省/市(黑龙江省):重庆市	0.18	0.299	0.17	0.036	0.17	0.408**
湖北省	0.22	0.283	0.21	-0.156	0.21	0.411**
山东省	0.28	0.677*	0.27	0.288*	0.27	0.271*
甘肃省	0.18	0.492	0.19	0.406**	0.19	0.144
常数		4.370***		1.64**		1.055*
样本数		909		964		976

注:括号内的变量类型为分析基准。

综合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是否照料孙子女仅对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具有显著影响,但对其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亲代的居住安排、亲子关系,以及亲代自身的性别、婚姻状况等对子代给予亲代的养老支持具有显著影响,亲子关系越好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女性、独居、离异或丧偶的亲代得到的经济支持相对较多。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越多的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越多;但收入高的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相对减少。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运用2015年五省市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状况调查数据,系统分析了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的状况及其对老人得到的养老支持的影响,主要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总体上,85%以上的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均或多或少地帮助子女照料过孙子女。独生子女生育后是否与父母同住随着独生子女对父母照料幼儿的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孩子在0-6个月时独生子女对父母照料孩子的需求最大,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比例明显高于初婚时期;孩子3岁时、上小学时、上初中时照料需求逐步降低,独生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下降。亲子同住便于父母帮助照顾孙子女,类似地,亲子同住也便于父母获得更多的养老支持,但本次调查发现,仅39%的已婚育子女与老年父母同住。为此,也需要倡导尊老敬老养老的社会风尚,在老年父母的养

老需求上升时,创造条件与父母同住或与父母就近居住,满足老年父母的养老需求。

第二,多数独生子女日常会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家务支持和情感支持,昭示着多数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有承担父母养老责任的意愿,并能付诸于行动。祖父母照料孙子女会显著增加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但对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见,照料孙子女并未成为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获取子女养老支持的交换资本,与已有研究中得出的“照料留守孙子女显著增加了子女给予农村老年父母的代际财富转移”的结论并不一致。以上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目前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孙子女更多地惠及子女,具有较强的“利他性”特征,有利于城市中青年子代实现工作与家庭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独生子女生育。

第三,亲子个体特征对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具有显著影响。女性、独居、离异或丧偶的亲代得到的经济支持相对较多;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越多的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相对越多,但收入高的子女给予父母的家务支持相对较少。这一结果充分表明,独生子女给予父母的养老支持更多地受亲代的需求和子代所拥有的资源的影响。一方面,夫妇健在时夫妻间日常生活上相扶相助,经济、情感上也具有较强的依存性,对子女的养老需求较少;但丧偶、离异独居时,来自配偶的经济支持、日常照护和情感支持缺失,对子女的养老支持需求增大。另一方面,子女也会依据自身所拥有的资源给予父母代际支持。但总体上,独生子女是老年父母照料孙子女这一代际支持事件中的主要受益人;在父母的养老需求上升时,父母的养老需求的满足又取决于独生子女所拥有的经济、时间等资源。可见,父母早期给予子女的教育等人力资本投入,不仅有助于子女成年后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也将有力地保障父母需要养老支持时子女有可用的资源供养父母。

另外,本次调查中被访的独生子女父母大多属低龄老年人阶段,养老支持的需求水平较低,家庭代际交往中处于为子女做贡献阶段。随着年龄的增大,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会逐步上升,独生子女家庭亲子代际互动中亲代的“利他性”是否会减弱、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能否得到子女的积极回应需要后续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薛立勇)

Impacts of Care for Grandchild on the Elderly Support in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child Families in Urban China

Wu Haixia

Abstract: Using data on the only-child families in urban China in 2015 conducted by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status of care for grandchild provided by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child parents in urban China and its effects on the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are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over 85% of the only-child parents have cared for their grandchild. Most only-children provide supports for their elderly parent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of only-child and his/her parents. Care for grandchildren contributes to increase housekeeping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provided by the only-child. Only-children are the main beneficiarie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care for grandchildren provided by the elderly. When the elderly parents' have little need of the elderly support, care for grandchildren shows more "altruism"; when the elderly parents' needs rise,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parent's needs depend on the resources, such as time and money, owned by only-child.

Keywords: the First-Generation Only-Child in Urban China; Family Supports for the Elderly; Care for Grandchild